

##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我们作为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关于对西安天地国际时尚小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放弃对参股公司增资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对西安天地国际时尚小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意见：

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升项目公司运营实力和加快项目开发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放弃对参股公司增资的议案》的意见：

（一）公司不参与此次增资行为不会对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产生较大影响；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此页无正文，仅为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名：

王自更 王 涛 李 成 王振江 王 锐 原学功 祁英军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